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B类

韶民函〔2022〕64号

对韶关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第64号建议的答复

廖招丘代表：

您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有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9个（其中2个无设置长者饭堂），长者饭堂25个，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39个，市辖三区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约为60%（浈江、武江、曲江共有社区110个）。

一、全市社区养老服务开展情况

（一）制定方案，落实经费

为了做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我局先后出台了《韶关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韶关市市区居家养老服务长者饭堂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方案明确，每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安排50万元，其中建设资金30万元，运营资金20万元，并从次年起每个试点每年安排运营经费30万元，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心厨房+配餐点”模式的长者饭堂建设和运营及老人用餐补贴费用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自有

厨房模式长者饭堂每个补贴 36 万元（其中，建设补贴 18 万元，运营补贴 18 万元）。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和老年人家庭情况，合理确定每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资助标准。我市共投入市级财政资金 1837 万元（含运营费用）建成 19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89.9 万元建设运营长者饭堂。今年，我局下拨浚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425 万元；19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中，13 个正在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签订购买服务合同，6 个已签订合同。

（二）社区养老服务富有成效

今年，全市 19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单位开展入户探访、文化娱乐、义诊等活动 198 场，累计服务人次约 5595 人次。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式方法，有效链接社区医疗卫生、家政服务、餐饮等社会资源，为城市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充分利用专业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服务理念和方式方法，有效满足老年人日间照护、精神慰藉、文体娱乐、法律咨询等方面的需求；通过专业社工带动在每个试点建立起一支相对固定、素质比较高的志愿者服务队伍，推动“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的发展。全市共有 3900 多名老人办理了就餐卡，用餐人数达 10 多万人次，老年人用餐满意率超过 90%。

（三）居家适老化改造有序开展

2021 年，我市印发了《关于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

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包括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内容的适老化改造。按照每户补助 4000 元的标准，2021 年，武江区完成 19 户、浚江区完成 2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目前，我局正在联合残联、住建等部门统计全市适老化改造对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年度任务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四）建设信息化平台提供高质量服务

2019 年，我局投入财政资金 18.6 万元开发建设韶关智慧助餐系统，为我市长者饭堂运营和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2020 年，我局开发集“服务+管理+监督+决策”于一体的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韶关市智慧养老公共服务门户、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小程序（或 app 应用程序）、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政府监管统计分析平台、韶关市养老呼叫平台建设运营、对接系统。目前，已完成该平台的建设、操作系统人员培训、等级保护备案、智慧平台软件著作权申请、数据迁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做好社区居家养老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严格落实政策。按照现行政策要求，落实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强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等环

节的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配建面积不足的老旧小区，要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二是强化设施建设。补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短板，通过新建、改建、依托现有养老设施挂牌等方式，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三是鼓励市场运作。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培育扶持一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连锁品牌，健全完善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二）优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在街道推进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承担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社区。在社区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护理保健、精神慰藉、辅具配置、居家上门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并支持承接街道委托的居家巡探访、失能老年人帮扶等服务。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范围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三）支持助餐配餐长效供应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助餐配餐服务点，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用餐服务现实需求。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在2025年底前，我市完成2503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我局将加快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开展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验收。今年我局已完成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招标，待平台通过验收并上线运行后，我局将在浈江、武江两区选择约 300 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老人提供一定时长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或移动式终端设备；同时，为市区有需要的社会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居家养老服务。

韶关市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少华 873261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